**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H2024-09-092

项目名称：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8,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年6月3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6)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及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证书“CNAS”，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附表满足规定的能力和方法要求，覆盖率10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至 2024年09月23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建路34号南90米

联系方式：13088998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联系方式：029-8188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浩

电话：029-81882499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